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川0104破16号之二

申请人：成都享健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李锦福。

成都享健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成都享健汇公司）以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3年9月4日裁定受理。本院依法指定上海市锦天城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、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成都享健汇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管理人），李锦福为负责人。2024年2月1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认为成都享健汇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申请本院宣告成都享健汇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2024年2月1日，成都享健汇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管理人将执行职务工作报告、财产清查报告、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报告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核查。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的印章证照、账簿材料，债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下落不明，管理人对债务人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调查，截至2024年3月20日，管理人接管的债务人资产仅有银行存款35,212.36

元，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总额为 4,108,491.71 元。

本院认为，成都享健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成都享健汇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 科
审	判	员	李 军
审	判	员	寇泉立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书	记	员	刘素莲
---	---	---	-----